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尼日尔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提交联合国翻译处前未经编辑。

一. 对一组建议的答复

1. 为了人权理事会通过其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请尼日尔政府就递延问题的答复作出最后的决定。对这些不同问题作出审议后，可将其分为三大类有关下列问题的建议：

- 批准某些关于人权的法律文书
- 酷刑的刑事罪行化和废除死刑
- 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妇女和儿童遭受的暴力、性别暴力和对受害者司法申诉所作的保留。

A. 关于批准有关人权的某些法律文书的问题的答复

2. 在第 78.1-2-3-4-5-6-7-11-12-21-22-23-24-25-26-29 号建议中曾指出尼日尔还未批准某些文件，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 尼日尔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将存交批准文书；
- 尼日尔注意到有关批准下列法律文书的建议：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3. 为了不违背其国际承诺，尼日尔在进行批准之前，将先从事一项国内程序。

4.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已就该问题进行磋商，并将继续下去，直到完成该程序。

B. 对有关酷刑和废除死刑问题的答复

5. 第 78.5-21-22-23-24-25-26-27-28-29-30 号建议是关于酷刑和废除死刑的建议。

6. 关于酷刑的刑事罪行化，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宪法》第 14 条中规定：“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奴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所有个人、所有政府人员在行使其职务时不论他是自出主意或是接到指示，如果被裁

定犯有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时将根据法律受到制裁”。同样地，《刑法典》第 208.1 至 208.4 条也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7. 然而，在刑法典中并不存在任何符合一项法律定义的酷刑罪行，该定义应由若干元素构成(法律元素、道德元素和物质元素)。

8. 此外，为负责执行该法律的政府人员举办了若干次培训，以便他们熟悉这些禁止酷刑的法律文书。

9. 作为方面的结论，可以这样说，在酷刑的刑事罪行化方面并无任何障碍。司法部承诺在附加《议定书》批准后，通过其案文改革委员会，提出有关立法草案。

10. 在废除死刑方面，指出尼日尔没有批准该议定书是正确的。

11. 然而，过渡期政府已开始采取一些措施，在其实行后，应导致议定书的批准和通过一项废除死刑的法律。在这些措施方面，可指出已在拟订一份论据，其中包含下列方面：提高公众意识(宗教领袖、传统首领、非政府组织和协会、政党、国家结构)，以便他们赞同这一计划，并将立法草案提交咨询理事会通过。

12. 该立法草案提交给立法机关时，仍未完成这些不同的阶段，立法机关在经过辩论后，出现了两种立场。其一是，对这个问题应进行更深刻的考虑，在作出任何决定时，应从事普遍的公共辩论；其二是，死刑并不是尼日尔人口所关切的问题，它只是“某些国际组织”游说的论据。

13. 为了下列原因，对这些立场应加以相对化的了解。

- 尼日尔在实际上已废除死刑，自 1976 年以来已没有执行过死刑；
- 虽然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充分的公开讨论，但不应忽略尼日尔有一个主张废除所有关于死刑的法律的潮流；
- 尼日尔几乎批准了所有关于人权的法律文书，因此它不会逃避对人权的尊重，尤其是对生命权的尊重。

14. 现有政权已证明了它愿意建立一个民主法治国家，为了尊重国家的继承，它愿意在一个大家同意的框架下继续执行上述行动，以便通过有关废除死刑的立法草案。

C. 有关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妇女和儿童遭受的暴力和对性别暴力受害者司法申诉的保留这些问题的答复

15. 第 78.17-18-19-20-31-32-33 号建议是关于对妇女和儿童施行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司法申诉方面的建议。

16. 尼日尔政府坚决承诺保障对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遵守。它在第七次共和国宪法第 22 条中规定了消除针对妇女、女童和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17. 为了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第 78.7-8-9-10-12-17-32 号建议)，尼日尔采取了若干行动：

- 为取消保留，拟订了一份论据
- 为取消保留进行了辩论

还在继续进行提高公众意识，以便改变思想的运动。

18. 此外，为了保证妇女参与公共、政治和经济领域的权利，政府开展和落实了下列方面：

- 关于配额制度的法律及其执行法令；
- 国家性别政策；
- 设立一个与技术和金融伙伴及民间社团，就有关性别和儿童问题进行协商的框架，以便执行国家性别政策；
- 为了落实男女平等而制定的方案和项目，包括尼日尔性别倡议项目、联合国体制联合性别方案、加强性别公平的项目。
- 通过对不同行动者进行的培训行动实施一个培养妇女领导人的方案；
- 收集有关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文书。

19. 为了管制家庭里的关系，政府已着手统一其法律制度，该制度目前基于两个法律来源：习惯法和现代法，现在追求的目标是保证宪法和尼日尔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中主张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这是通过下列等方面实行：

- 制定一项关于尼日尔人员地位的法案；
- 设立一个伦理委员会，负责加强法案草案，加以推广并提交通过；
- 举办区域论坛及一个关于验证案文草案的讲习班。

20. 尽管落实了这些措施，该法案引起了某些舆论领袖的反对，这是由于没有进行足够的磋商。政府会通过更广泛的磋商继续这一过程。

关于防止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关于性别暴力受害者司法申诉的 第 78.32-33 号建议

21. 尼日尔政府拥有一个关于防止针对妇女和儿童暴力的法律框架。

- 2010 年 11 月 25 日宪法第 22 条规定了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保障他们参与国家发展的权利。而第 24 条则规定了保护青年人不受剥削和抛弃，并促进他接受培训和谋取职位的权利；
- 刑法典禁止打人致伤、强奸、性骚扰、女性外阴残割；

- 生殖卫生法第 7 条中规定，人人都有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身体，特别是生殖器官的待遇。对人身施行的任何形式的性暴力和虐待都受到法律的禁止和惩罚。

22. 政府也采取了其他为了减少在公共和私人场所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措施，包括：

- 为从事防止性别暴力的工作者设立一个协商框架；
- 设立电话咨询中心和法律诊所；
- 每年举行一个为期十六天的关于防止对妇女和儿童施行暴力的活动。

23. 在女性外阴残割方面，政府在社区一级通过教育，改变行为，促使放弃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并帮助执行外阴残割者找到新的工作。

24. 在尼日尔，司法申诉是自由和免费的，所设立的司法机构保证所有公民在公共司法部门的平等，不论其性别或是否有残疾。

对关于土著人口和社群的第 78.13 号建议的答复

25. 尼日尔不承认在其领土内存在着土著人口，非洲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将他们视为游牧人口。这的确是一些少数民族，但他们与其他民族群体和谐地一起生活，没有受到任何歧视。

对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第 78.14-15-16 号建议的答复

26. 尼日尔重申它的承诺：在有必要时会邀请各个特别报告员。

二. 自上次审议之后取得的进展

A. 关于粮食保障，已采取了下列行动

设立尼日尔农业银行(BAGRI-NIGER)

27. 该银行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开张。银行针对的业务为消除粮食没有保障的情况和发展农产食品加工业。农业银行针对的人口首先为农牧业生产者和农产食品加工业部门的经营者。为了保障该部门，政府设立了农林牧保障基金、利息补贴基金和互济及减轻灾难基金。

粮食和营养保障国际讨论会

28.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在粮食保障高级权威机构(HASA)的指导下，在 Niamey 举行了一个讨论会。讨论会的指定目标是利用已获得的经验，然而制订有效的战略，以便确保持久的粮食保障。

29. 尼日尔在这个日子以前，没有指导性的，进行统一和协调及评估在粮食保障方面所有行动的战略框架，不论是中期和长期的，因此必需解决粮食得不到保障的结构原因。

30. 在这个讨论会上作出的思考导致了一些建议，今年九月各有关方面将就这些建议举行一个圆桌会议，

建造 Kandaji 水坝

31. 水坝的建造期为 5 年，目前正处于第一阶段，目的在于改良周围 2,000 公顷已灌溉的土地，其中 300 公顷已通过国家预算拨款落实，17,00 公顷将得到西非发展银行的供资。2011 年 5 月 23 日由共和国总统阁下为该水坝奠基。在这一阶段也计划建造一个发电厂。其他的阶段只涉及灌溉活动。每年改良 1,000 至 2,000 公顷，为期 30 年。在结束后，总共可改良约 45,000 公顷的土地。

B. 在公共卫生方面

32. 政府已决定征聘 1,608 名卫生人员，其中 450 名为医生。这次征聘将会把每 41,200 名居民一个医生的比率，降至每 18,706 名居民一个医生；每 5,660 名居民一名护士降至每 4,465 居民一名护士，每 5,400 名居民一名助产士的比率降至每 3,604 名居民一名助产士。

C. 关于农村妇女的社会经济融合

33. 政府刚为农村妇女设立一个团结一致基金。这项基金正在开放给公众认购，其用途在于协助农村妇女达到自主和减轻其家庭杂务。

D. 关于廉价房

34. 在 2010 年，政府用自己的钱建造了 174 个廉价住房，价值在 20 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已为 2011 年拨款 30 亿，作为同一用途。

三. 承诺(第 78.11-12-17 号建议)

35. 尼日尔新政府重申愿意继续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个机制进行合作，并履行其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的义务。它承诺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并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后提出的各项建议。

四. 为落实各项建议寻求国际援助

36. 为了落实这些建议，尼日尔要求加强部间委员会的能力(物质、人力和资金资源、经验交流调查团，制定和落实一个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计划)以便它能履行它承担的各项任务。尼日尔也要求为制定和落实一项人权教育方案和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
